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195號

原告 曾昭文

訴訟代理人 陳冠年律師

洪秀峯律師

被告 陳冠竹

賢偉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瑞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立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45,58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6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5,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冠竹於民國112年5月26日7時45分許，為被告賢偉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賢偉公司）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202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而

貿然前行，撞擊同向前方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交通事故），致曾昭文受有頸部肌肉拉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460元、(二)就醫交通費5,130元、(三)道路救援費用4,500元、(四)車損維修費用319,785元、(五)營業所需物品費用1,880元、(六)營業損失1,256,192元、(七)車價減損損失及鑑定費用157,000元及(八)精神慰撫金50,000元，合計1,796,947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96,9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冠竹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營業損失部分，應自112年9月底始能起算，且計算基礎應以交通部所統計計程車業者的平均淨收入每月17,227元為準。車價減損損失及鑑定費用部分，因原告所提出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僅依書面資料作成，並未實車鑑定，且鑑定人之資格不詳，鑑定標準不明確，應不足採信。又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66至68頁）

1. 113年度交簡字第1072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2. 被告陳冠竹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負全責。
3. 被告陳冠竹為被告賢偉公司之受僱人，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係為被告賢偉公司執行職務
4. 醫療費用2,46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5. 就醫交通費5,13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6. 道路救援費用4,5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7. 車損維修費用319,785元之請求，折舊後以135,821元為有理由。
8. 營業所需物品費用1,880元之請求，折舊後以1,200元為有理由。

01 (二)本件之爭點在於：1. 營業損失1,256,192元、2. 車價減損損
02 失及鑑定費用157,000元及3. 精神慰撫金50,000元等各項請
03 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04 1. 營業損失1,256,192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05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6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07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08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09 (2)經查，原告就其扣除成本後之平均每日營業額為4,907元乙
10 節，業據提出其112年1至3月間自行記帳之收支紀錄為憑
11 (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資料作
12 成時，系爭交通事故尚未發生，原告並無因訴訟需要而故意
13 製作虛偽帳目之動機，則堪信其計算結果為真實。至被告雖
14 抗辯應以交通部之統計結果為計算基礎，並提出113年10月
15 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3至101
16 頁），固非無見。然而，被告所提出之資料雖經嚴格統計，
17 但充其量仍僅屬於平均值，較難反映原告之真實受害情形，
18 故本院礙難採認。

19 (3)至原告之營業損失受損其間為何，原告主張應自112年5月26
20 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起計算至系爭車輛維修完畢之113年2
21 月6日止【見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9號卷（下稱附民
22 卷）第7頁】，被告則抗辯應自112年9月30日負責維修之上
23 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正公司）開始拆卸系爭車輛時
24 起計算至113年2月6日止（見本院卷第92頁）。然而，本院
25 就系爭車輛之維修期程函詢上正公司，經其回復：系爭車輛
26 於112年5月26日拖吊進廠，因系爭車輛前後撞擊受損，原告
27 與產險公司未達成共識，故原告延至112年8月底通知技師同
28 意維修。原告通知同意維修時，已告知因廠內目前待大修車
29 輛較多，會延後施工修復，原告同意後並於同年9月底開始
30 進行拆卸及針對外觀零件先行國外下單訂料，待零件到貨後
31 於112年10月6日開單領料施工維修。系爭車輛為福特進口柴

油旅行車非國產車輛，且無相關或同型車種零件可供使用或替代，另因系爭車輛受損嚴重，前方至儀表板及後方尾門與底盤變形嚴重，國內皆無庫存料件需從國外下單，續由船運或空運方式到貨，運送時間需半個月或至數個月，另因原告有驗車問題需在113年2月底前完成車輛維修，後續因內飾板件國外供應商缺貨尚無交貨日期，與原告協商後同意用螺絲固定方式修復，並於完成後交車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自上開回函可知，112年5月26日起至原告同意維修之前1日即112年8月22日（見附民卷第49頁）止之期間，乃原告因與產險公司未有共識而選擇暫緩維修，自難以歸責於被告，惟其同意維修後，系爭車輛即由上正公司全權處理，無論是否已經開始拆卸、維修，原告均無法將系爭車輛取回營業，故營業損失應自原告同意維修之日即112年8月23日起算，並計算至113年2月6日止，共計167日。

(4)從而，原告請求營業損失1,256,192元，僅於819,469元（計算式： $4,907 \times 167 = 819,469$ ）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 車價減損損失及鑑定費用157,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支出7,000元之鑑定費用，將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貶損送經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進行鑑定，並經該單位回覆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損為150,000元等事實，有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2年8月28日112高市汽商瑞字第932號函1份、系爭鑑定報告1份及系爭車輛車價減損鑑定費用收據1張（見附民卷第65至81頁）在卷可稽，而車價減損鑑定費用屬於主張權利之必要支出，自得一併向被告請求，是原告就車價減損與鑑定費用向被告請求157,000元（計算式： $7,000 + 150,000 = 157,000$ ）部分，為有

理由。

(2)至被告雖以前詞抗辯，惟審酌上開鑑定單位為實務上所常見，且係採取實車鑑定後，由數名專業委員合議估價之方式為之，其鑑定結果有相當之公信力，堪以採信，被告所辯，並無理由。

3. 精神慰撫金50,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擔任計程車司機，日薪約4,907元（見附民卷第8頁），並因系爭交通事故致精神上受有痛苦。被告陳冠竹則為高職畢業，經濟狀況勉持（見附民卷第115頁），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陳冠竹之侵權行為態樣屬於過失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在20,000元範圍內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冠竹為被告賢偉公司之受僱人乙節，既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之1,145,58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460元＋就醫交通費5,130元＋道路救援費用4,500元＋車損維修費用135,821元＋營業所需物品費用1,200元＋營業損失819,469元＋車價減損與鑑定費用157,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1,145,580元），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2 原告1,145,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冠竹之翌日
03 即113年6月19日起（見附民卷第99頁、本院卷第65頁）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
0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8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9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兩造雖均陳
10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
11 院之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3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
14 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郭力瑋